

張士傑委員對保險監理的期許

黃益堂



金管會委員闡述未來保險監理方向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張士傑表示，對於金融產業的監理工作，不論是銀行是保險公司營運的監督，今後應實施「差異化」的監管制度，以提升監理的效能；但差異化監管制度的落實推動，必須先建立三個支柱，包括BCR（資本適足率）、風險管理機制及資訊公開揭露等，使各金融機構的內部稽核功能適度強化。

張士傑委員於二〇〇七年四月，應邀出席中華民國產物核保學會年度會員大會，並以「整合型態風險管理的保險監理新趨勢」為題，對產險從業人員發表專題演講時，做上述表示。

張士傑指出，最近金管會處理一些有問題金融機構的善後，發現投資銀行專案業務跟產險公司的業務內容有一點類似，金管會正在推動overregulation的監理措施；此一措施的意義，是指產險業務的暈，可以慢慢擴大，而業務擴大的同時，是不是有適當的監管，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，而探討產險業的未來發展，應重新看它的專業在什麼地方，它的業務定位在什麼地方。

首先需先確認產險業的利基點，在什麼地方？依產物核保學會的觀點，產險業的風險承擔定位，其實是以Underwriting為專業導向，及部份業外收益；當產險業務定位不明確時，就推動overregulation，其結果將出現產業相互競爭的亂象，亦不知利基點何在。

落實差異化的金融監管制度，是金管會希望推動的第一件事情，從「公式化」的方式逐步發展到「準則化」的方式；準則化的方式就是讓各公司能夠依照風險管理建構的狀況之下，進行業務上的放寬措施。

差異化監管制度的推動，除已實施的第一根支柱——RBC（資本適足率）的要求之外，需要建造第二根支柱，即是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及第三根支柱，即資訊的公開揭露；因為，椅子只有一根支柱，絕對會倒下去的，如椅子有兩個支柱，會被綁死，不能移動，但若需要椅子移動的話，至少要三個柱子才可以移動。

換言之，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以後，就能夠實施差異化管理，而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，可引進一些專業人士，發揮第二根支柱的功能；

第三支柱就是正確資訊的公開揭露，不論半年報或年報，基本上都是拿到簽證以後的結果，季報亦經過核閱的過程，這些揭露的資訊是不是確實，符合市場紀律一般制度的要求，應是關鍵所在。

至於金融監理的第二件事情，則是建立「專業責任」制度，其一是忠實義務的原則，經理或專業人士處理事務，一切依委託人的最大利益為導向；因為保險契約的

複雜度甚高，透過有風險管理專業人員的協助，減少資訊不對稱所產生的成本，因為保險輔助人的介入，使保險市場的運作會更好。

此外，保險市場的紀律問題，諸如保險人透過 broker 安排再保險分出，抑或被保險人透過 broker 去找保險人，這些輔助人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；最近 Watson 有兩位很著名的老師 David Cummins 跟 Neil Doherty，在全美知名的期刊裡面特別寫一個「保險輔助人的經濟價值」，強調保險輔助人的功能，對保險市場的影響實在太大了，可降低營運成本，如果保險人找不到被保險人，這個市場就不會活絡。

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的交易，或者是再保險人跟保險人之間的交易，往往雙方對風險的認知有差異，使交易的過程發生變數；此時如有人願意出面，把雙方的資訊變得比較透明，將有利於交易的完成，可是，我們也不希望說因為這個人介入之後，會變成操弄這個市場。

其實，broker 也有創造社會價值的責任，在金管會的管轄區，除了包含保險人之外，還包含了其他保險的相關單位，唯所有的人都有一樣的觀點的情況之下、一樣的情況之下，這個市場才可以達到他經營的價值，否

則的話，我們覺得在核保的市場裡面，常常存在一個資訊不對稱、及代理權益紛爭的問題。

仲介人的行為，是不是能夠符合他的專業行為，讓保險市場的運作，在兩者共同努力之下，創造更好的發展環境。

總之，加強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，是現階段金管會努力的目標，至於推動資訊透明化的計畫，今後將逐步實施，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輔助人公司，均需將資訊公開透明；諸如顧問費用或服務費用的收取，是否應將內容明細，明確告知消費大眾，亦是資訊透明化的範疇。

除此，是有關企業融資的問題，資金成本是很昂貴的，尤其很多企業辦理增資，不管是公募、或私募，都發生一些成本上的問題；以金控公司為例，融資的方式很多，但金融整合的過程中，資金能否有效運用，就變成很重要的議題了。

對產物保險業而言，未能效用的資本，不是正面的發展，從RBC到接納Solvency II，歐盟從Solvency I到Solvency II，其實他們做了一件事情——要金融產業接軌，怎麼金融產業接軌呢？金控制度是銀行業所發展出來的，將保險、銀行、同時納入，卻沒有共生的語言；而評估金

控的營運績效，資本的分配是主要項目之一，是否有有效的去分配資本？

除了法定資本，稱之regulatory capital之外，還有cash capital，及風險性資本risk capital；假設從RBC到Solvency II，Basel I到Basel II，就要想到一個common language，衡量這個transaction的效益，如果我不能只衡量一個transaction的效益情況之下，跟核保不完全有關係。

產物保險的商品，跟其他商品的相似性來講，慢慢的會做一些類似的一個狀況產生，想要獲利的情況之下就要deregulate，deregulate的情況之下所賣的商品，就會跟人家一樣，跟人家一樣的情況之下，就會想知道別人規定什麼東西；基本上對金融機構來講，就是資本的控管，這是一個common language，因為做生意，帳面上就要累積這麼多的資本。

今後台灣的金市場，必需與國際接軌，所以資本的要求就非常重，資本慢慢變成一個國際的通用語言；有關產物保險公司經營的提升，希望在資本的管制方面，有明確的定義，是能夠符合各公司的差異化的管理。

此外，產物保險公司尚有stress的壓力，不能只是考

慮BC的方式，對單方面的regulation的一個要求，資本的控管的方式，是配合整個公司內部系統建構過程，所產生的結果；保險從BC開始，慢慢跨到Solvency II，把這兩個支架建立好，需要業者的一起努力。

Basel I 到Basel II，由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做出來的制度，以期建立一個International standard，促進市場的公平競爭；對保險業來講，則是policy holder去做這件事情，透過差異化管理，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多的效用去做這件事情。

從Underwriting的觀點來看，也希望說，因為核保功能是保險公司的本業，從這邊開始去發展其他的一個稽核方式。

我再講一個例子，Warren Buffet的方程式，保險公司的獲利，大部分是先從OIB做評估，基本上金融機構是一個財務槓桿的機構，獲利來源並非是單純的本業，尚包含經營負債之後的獲利；什麼叫槓桿的動作呢？吸收了負債，又承擔風險，而吸收負債的同時又做投

Warren Buffet : float equation

$$\tau_1 = \{((\text{asset_r_1} - \text{cost}) \cdot \text{leverage}) + \text{asset_r_2}\} - \{((\text{Return on Re serve} - \text{Funding Cost}) \cdot \frac{\text{Re serve}}{\text{Capital}}) + \text{R.OS}\}$$

資，這是經營本業的開始，壽險業的槓桿的比例大概大於十九倍，因為我們有一百塊的資產裡面大概85%是來自於業主權益的部分。而產險業的比例是六十五比三十五，槓桿比例沒有那麼高，主要是短期資金的關係，從監理的立場，會考量兩個因素，一個是核保利潤，一個是投資利潤。

基本上監理機關跟產業界是互動在一起的，那有些問題反映到我們這邊來，我們會做一些解決及努力，讓台灣的金融產業可以在國際市場佈局。

(作者：產險核保學會秘書長)